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江向才先生、王宇山先生、成汉颂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蔡朝阳先生、甘蜀娴女士组成，江向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高孔廉先生、李元栋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蔡朝阳先生、甘蜀娴女士，刘许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1个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1月16日	1、《关于制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3年 03月29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3年 04月21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续签资产池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	2023年 06月14 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3年 08月0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第三届审计委 员会第二次会 议	2023年 10月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并听取各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经过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资质材料、业务规模、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及评估。容诚执业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容诚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

报告期内，在对容诚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四）持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积极协调，以期优质高效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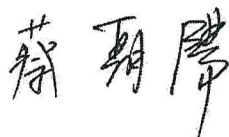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蔡朝阳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Chaoy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蔡, 朝, 阳.


2024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甘蜀娴 委员签字：

2024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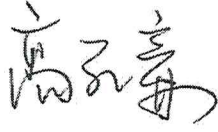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刘许友 委员签字：

2024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高孔廉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Konglian in black ink.

2024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李元栋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an Dong in black ink.

2024年4月1日